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4〕11号

关于《昆明市富民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民县泽昆供水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卓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富民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富民县泽昆供水有限公司昆明市富民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款庄镇、东村镇、赤鹩镇、罗免镇。款庄镇青平水厂：东经 $102^{\circ}39'56.412''$ ，北纬 $25^{\circ}26'33.033''$ ；东村镇二水厂：东经 $102^{\circ}40'31.820''$ ，北纬 $25^{\circ}32'35.351''$ ；东村镇稍丹水厂：东经 $102^{\circ}43'1.376''$ ，北纬 $25^{\circ}33'6.334''$ ；东村镇咱拉箐村水厂：东经 $102^{\circ}37'44.497''$ ，北纬 $25^{\circ}29'53.792''$ ；款庄镇海坝村水厂：东经 $102^{\circ}43'357.407''$ ，北纬 $25^{\circ}26'38.171''$ ；款庄镇大凹子水厂：东经 $102^{\circ}39'57.648''$ ，北纬 $25^{\circ}22'59.419''$ ；罗免镇者北村撒树依村水厂：东经 $102^{\circ}27'59.366''$ ，北纬 $25^{\circ}21'55.107''$ ；赤鹩镇平地村水厂：东经 $102^{\circ}31'13.421''$ ，北纬 $25^{\circ}24'55.242''$ 。项目主要改造自来水厂 1 座，新建自来水厂 7 座。款庄镇青平水厂在原有水厂范围内进行改造，不新增用地，水厂占地面积约为 1200m^2 ，处理规模为 $2000\text{m}^3/\text{d}$ 。东村镇二水厂占地面积为 1310m^2 ，其余水厂占地均为 100m^2 ，水厂处理规模分别为 $1000\text{m}^3/\text{d}$ 、 $50\text{m}^3/\text{d}$ 、 $20\text{m}^3/\text{d}$ 、 $50\text{m}^3/\text{d}$ 、 $50\text{m}^3/\text{d}$ 、 $20\text{m}^3/\text{d}$ 、 $50\text{m}^3/\text{d}$ 。项目所有水厂均采用一体化净水设备，并配备加药系统、清水池。项目总投资 1588.65 万元，环保投资 88.81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进行食宿；项目各水厂施工现场分别设置 1 个 2m^2 的临时沉淀池，共 8 个，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处理后晴天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或施工工序用水。不设施工营地，少量清洁生活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全部回填，无弃渣产生；生活垃圾清运至各自来水厂附近村庄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部分，由回收商进行收购重复利用，不能回收部分委托资质单位清运至合法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二)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共建设 8 座水厂，除东村镇二水厂厂区内设置食堂，剩余 7 座水厂均不设置食堂。东村镇二水厂生活污水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东村镇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先进入回收水池，上清液作为原水回用于生产，其余与污泥一并进行污泥机械脱水，污泥脱水废水进入废水收集池进行暂存，晴天回用于场地及进场道路洒水降尘，污泥含水部分蒸发损耗，其余与污泥一并拉运至有垃圾填埋场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东村镇二水厂厨房产生的油烟经抽油烟机及油烟净化器抽吸净化后通过排气筒外排，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标准的要求，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每个水厂均设置建筑面积为不小于 2m^2 的危废暂存间。废

机油桶、废机油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废油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周边村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干化污泥定期清运至合法垃圾填埋场处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可回收外售的出售给废品收购商，不可回收的统一收集后清运至项目区附近生活垃圾清运点。废弃滤料清运至附近村庄垃圾清理收集点，交由环卫清运处置。

三、其它

(1)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4 年 5 月 27 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7 日印
